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的（市房地产交易平台升级完善项目）第一包：N510801202300007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房地产交易平台升级完善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瑞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瑞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